

申請準歸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應繳證件簡表 (外國籍人士自願歸化適用)

編號	應 備 文 件	核 發 單 位 及 說 明	
1	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	外僑居留證須載有中文姓名。	
2	外國人居留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RESIDENCE IN ROC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向國內住所地之各縣市移民署服務站申請)	* 連續5年每年居住183日以上。 * 居留期間不可中斷(或中斷未逾30日)。
3	原屬國()警察紀錄證明(外文本及中文譯本)	◎先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 ◎再經我國外交部複驗	
4	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	◎財產證明，申請人就(1)、(2)、(3)、(4)其中1項選用。	
(1)	最近1年於國內每月收入逾行政院勞委會公告基本工資2倍者。	◎已取得外僑永久居留證者，得無須再提憑生活無虞證明。	
(2)	國內之動產及不動產估價總值逾新臺幣500萬元者。		
(3)	我國政府機關核發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能檢定證明文件。		
(4)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25條第3項第2款所定為我國所需高級專業人才，經許可在臺灣地區永久居留。		
5	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申請人就右欄3項擇1項繳附)	1. 國內公私立各級各類學校1年以上就讀證明。 2. 國內政府機關核發之上課時數證明(一般歸化200小時以上)。 3. 歸化測試成績單(口試或筆試擇1測試，70分合格)。	
6	符合新式國民身分證規格照片2張		
7	準歸化國籍證明證書費200元 歸化國籍證明證書費1,000元	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註明： <u>內政部</u> 。	
8	喪失原屬國國籍證明文件(外文本及中文譯本)。 前項文件在外國駐華使領館或授權代表機構製作者，應經外交部驗證；在國外製作者，應經駐外館處認證及外交部複驗。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臺北市濟南路1段2之2號3-5F) TEL: 02-23432888 外交部中部辦事處(臺中市黎明路2段503號1F) TEL: 04-22510799 外交部南部辦事處(高雄市成功一路436號2F) TEL: 07-2110605 外交部東部辦事處(花蓮市中山路371號6F) TEL: 03-8331041	
備 註	1. 申請準歸化、歸化人應向國內住所地戶政事務所親自申請。 2. 準歸化國籍證明僅供申請人申請喪失原屬國國籍時，需要我國提供可歸化我國國籍證明者使用之；本項證明由戶政事務所層轉內政部核發，有效期限為2年。 3. 如申請人之原屬國政府並未要求須提憑本證明始得許可喪失該國國籍者，則無須申請本證明。 ★上列應繳證件為一般情形，如有特殊情況，仍應依國籍法及國籍法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